

关于江门市贺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茶几 7000 张、沙发 2.6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贺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贺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茶几 7000 张、沙发 2.6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贺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 3 号之三首层，租用已建厂房从事茶几、沙发生产，年产茶几 7000 张、沙发 2.6 万件，项目占地面积 4896 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、成型、焊接、打磨、气相除油、硅树脂镀膜、烘干、喷粉、固化、组装、包装等。项目气相除油、硅树脂镀膜工序后不设清洗工序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

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

项目喷淋废水(5.2m³/a)定期收集后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(414m³/a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，纳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/814-2010)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，SO₂、NOx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和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>的通知》(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)要求的较严值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

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VOCs≤0.007 吨/年，NO_X≤0.0482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30日